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8

問題編號

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審批新樓宇建築圖則處理方面，60日之目標是否同樣地適用於「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可否提交兩者之比例，並且交代新樓宇圖則審批平均需時多少日，以及最長與最短的審批時間？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在60日內審批建築圖則的目標適用於新提交的圖則。至於那些不獲批准而重新提交以供審批的圖則，則會於30日內審批。經分析在2003年提交的新建築圖則後，顯示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新建築圖則的數目佔已提交新建築圖則總數的百分率分別為62.6%及37.4%。

在2003年，審批新建築圖則平均需時52.4日，而審批時間最長的為60日，最短的則為22日。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